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8670號

債權人 光均綠能光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偉展

債務人 金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駿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萬參仟柒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以日、星期、月或年定期間者，其始日不算入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120條第2項、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對其買賣貨款新臺幣73,730元未獲清償為由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惟依債權人提出之對帳單、銷貨單未有約定清償期、約定利息之記載，又依債權人提出之存證信函第二段所載：「...請於收受此存證信函10日內請將貸款予以付清...」，該該函於110年1月13日送達債務人，債務人於110年1月24日始負遲延責任，是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期間之利息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03 附註：

0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5 狀申請。

0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